

讀書班 | 安大簡《詩經》讀書班討論紀要 (2019.11.01)

11月1日，討論圍繞《牆有茨》進行，音韻學方面討論了與“蝥蝥”相關的古音問題，訓詁學方面討論了“中菁”“讀”“蝥蝥”等詞的訓釋問題，文獻學方面討論了《牆有茨》的詩旨。

一、音韻學

毛詩之“牆有茨”，安大簡作“牆有蝥蝥”。楊軍認為：“我感覺是一個 *dzl- > *dz-l-，複輔音單音節變成了雙音節，實際上是音節中的元音嵌入兩個輔音之間，前音節的韻尾-t，大約是因為受後音節起首輔音l的同化而增生。例子太少，以後再慢慢找。”他進一步指出：“唐代的語流音變，逆同化。1. 《晉書音義上》帝紀第三卷，《晉書》三：‘浩亶，《漢書》金城郡浩亶縣。孟康曰：浩亶音合門。顏云浩音誥，水名。亶者，水流夾山岸若門。《詩·大雅》鳧鷖在亶，亦其義也。今俗呼此水為閤門河，蓋疾言之耳。浩音閤。’（3223.9.5）案《毛詩音義》：‘亶，音門。毛云：山絕水也。鄭云：亶之言門也。’（365.24）‘浩音誥’者，見母號韻去聲：kau；‘浩音閤’見母合韻入聲：kap；‘亶音門’明母魂韻平聲：muən。‘誥門’變讀為‘閤門’，即kau muən → kap muən，前音節‘誥’的韻尾受後音節起首輔音影響變為-p，正好就成了‘閤’的音。跟昨天的例子（[記錄著按：指的是10月31的討論](#)）相似，也是逆同化。案‘誥’的韻尾-u與‘門’的聲母m-共有唇特征，-u → -p符合音理。2. 《晉書音義下》列傳第五十七卷，《晉書》八十七：‘驪軒，顏音驪力馳反，軒音虔。今其土俗人呼驪軒，疾言曰力虔。’（3282.8.3）‘驪，力馳反’者，來母支韻平聲lje；‘力’來母之韻入聲ljək；‘虔’羣母仙韻平聲gjɛn。何超所謂‘今其土俗人呼驪軒，疾言曰力虔’者，即：lje gjɛn → ljək

gjeŋ, 前音節受後音節起首輔音影響而增生-k韻尾。”他進一步指出：“複輔音聲母之間嵌入該音節的韻母，可能是C-L-式、C-R-式連綿詞的一個來源。”

王弘治認為：“茨讀蒺藜的確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現象，*dzl類的複輔音從類型上講，有點怪，藏文的齒音s、z後可以接-r、-l,但ts tsh dz之後就不可以。鄭張的構擬把邪母構擬為*lj和*sG兩類，把*z的位置留給從母，這樣從類型上可以跟藏文相近。他用此構擬解釋《魯詩鏡》裡‘齊侯’作‘夷侯’，‘蝓蟻’作‘狩夷’的現象。這個解釋還不盡完美，如蒺藜的讀音，下連到現今方言中的嵌l詞，還不甚明白為何分音之後，會嵌l,但這種現象本身古今倒是非常相似。”

楊軍補充到：“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，這個蒺藜出現在楚簡，但起初是不是楚人的漢語不好確認，鄭張先生的系統應該比戰國時期早得多，楚人在講漢語之前的語言是什麼不清楚，但可以肯定不會完全跟中原和西部的漢語一樣，也不會跟後來的藏語一樣（藏語的材料太晚，他們的語言有多少層級也不是太清楚）。我疑心蒺藜這種雙音詞是從單音詞來的，暫時作為Ts1-型複輔音之間嵌入元音或韻母考慮，不是嵌入了。”

施向東認為：“毛詩‘墻有茨’，安大簡寫成‘墻有蒺藜’，至少有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思考：**一、漢語正在由單音節音步向雙音節音步過渡。**不僅這一例。

《說文》‘冑，兜鍪也’，段注：‘古曰冑，漢曰兜鍪’。此類‘古曰X，漢曰XX’在段注中不是孤例。段玉裁看到了從古到漢的‘單→雙’的變化。楚簡顯示了這一過渡。從單到雙，是漢語韻律類型的變化。**二、蒺藜為茨，這是訓詁，不是反切。**雖然它是顧炎武舉的先秦反切的例子之一，但顧氏所言太唐突。顧氏同時所舉的例子如‘何不為盍’，根本不合反切體例，‘不可為叵’，亦不合雙聲條例。未見有以中古切語為被切字作訓詁者，如以東方為德紅方也。**三、藜字是上古來母為r，不是l，所以說蒺藜為‘嵌l詞’，就要假定這裡l與r之間發生了交替。**上古兩個流音之間的交替是常見的，如‘聿’又曰‘不律’之比。”

二、訓詁學

1. 關於“中葦”的訓釋

胡平生指出，毛詩“中葦”一詞阜陽漢簡作“中講”，此處“中”訓為“宮中”當無疑問。呂珍玉指出，《詩經》中常見方位詞提前構詞（“中林”“中河”“中谷”），故“中葦”可以理解為“葦中”，即“隱密之內室”。她進一步指出：“《詩經》在先秦有不同讀本，傳授者多家，寫成不同字形常見，安大簡是其中一個讀本，毛詩派、魯詩派想必也有師承，說與宮室無關，也非至理。詩中由牆……葦（內室），如陳奐解毛詩，較說成中夜之言，更為銜接流暢。”

2. 關於“𦉳(讀)”字

孟蓬生認為，“讀”當讀為“誦”，宜作“公開宣講”解。其根據有四：

- ① “𦉳”通“箛”，《說文·革部》：“𦉳，弓矢𦉳也。从革，賣聲。”又《竹部》：“箛，斷竹也。从竹，甬聲。”《廣韻·屋韻》：“𦉳，箭箛。”漢劉向《新序·義勇》：“（芊尹文）抽弓於𦉳，援矢於箛，引而未發也。”《左傳·昭公十三年》“奉壺飲冰” 晉杜預注：“冰，箭箛蓋，可以取飲。”；
- ② “讎”通“痛”，《說文·言部》：“讎，痛怨也。从言，賣聲。《春秋傳》曰：民無怨讎。”方言：“讎，痛也。”；
- ③ “讀”通“誦”，《說文·言部》：“讀，誦書也。从言，賣聲。”；
- ④ “讀”通“誦（訟）”，《漢書·高后紀》：“平陽侯馳語太尉勃，勃尚恐不勝，未敢誦言誅之。”《史記》作“訟言”。《漢語大詞典》：“誦言”公開聲稱；明說。誦，通“訟”。

寧鎮疆認為如將“讀”訓為“公開宣講”，則《清華簡三·芮良夫毖》中的“道讀善敗”將不好理解。劉洪濤補充到，如將“善敗”理解為偏義復詞，那麼就不存在理解上的問題了。不過，寧鎮疆迅即指出從“道讀善敗”的下一句“俾匡以戒”來看，“善敗”更像是偏向“敗”的一邊，故認為孟蓬生的訓釋還有討論的空間。

對於寧鎮疆的懷疑，孟蓬生也做了回應：“把好的和壞的都公開講出來，使人有所勸懲，有什麼不可以嗎？”董珊認為，“籛（抽）讀善敗，俾匡以戒”當作互文見義理解。他還說：“對揚的不僅是王休，記誦的還有些教訓。古人開明，善敗都講，不太箝制。”劉洪濤認為，“道”“讀”作如字讀亦可講通文

義，不必作破讀處理，“道讀善敗，俾匡以戒”就是數說善惡，使之匡和戒自己。

顧國林、劉洪濤等認為讀和說同義。對此，孟蓬生指出：“首先承認其意義的差別，然後再看其意義是否有聯繫，三看其語源如何，這個可能就是仁智互見了。”他進一步指出：“同訓未必同義，同義未必同訓，要用現代語義學的眼光看待古代訓釋。如果按照古人的辦法互訓，則所有這些跟言說有關的動詞都可以用‘說’或‘言’來解釋。《孟子·公孫丑》：‘為王誦之。’趙注：‘誦，言也。’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‘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’皇侃疏：‘言者，說也。’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：‘其可與言樂乎？’高注：‘言，說。’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‘言，宣也，宣彼此之意也。’誦、言、說可以互訓，但它們難道是完全同義的詞嗎？所以《爾雅》：‘揚、讀、曉、謂、道，說也。’作為古代訓釋是完全成立的，但我們不能因此認為‘揚’‘讀’‘曉’‘謂’‘道’是完全同義的詞，它們都有自己的詞義特點和用法。即以《論語》為例：《論語·子罕》：‘子罕言利與命與仁。’恐怕不能說成‘子罕誦利與命與仁’、‘子罕說利與命與仁’。”王寧認為：“《毛詩》‘不可詳也’，簡本‘不可謁也’，整理者指出《韓詩》作‘揚’，大概是宣揚的意思吧。”

3. 關於“蝥蝥”的訓釋

王寧認為，將“蝥蝥”解作“蜈蚣”當不可信。“《牆有茨》用蒺藜起興，說牆有蒺藜，不可束也、不可掃也、不可襄也，可能就是為了防攀爬刻意栽植的，所以不可去除。中菀之言是隱秘的，所以不可對外宣揚。”劉釗指出，“牆上種蒺藜是北方常見的習慣，一是因蒺藜長得快，攀附能力強，二是因蒺藜帶刺扎手，可以阻止人爬牆頭。”蕭旭指出，顧炎武、戴震、俞正燮等認為“蒺藜”正切“茨”。楊軍則認為，“蒺藜”不是反切。

4. 關於安大簡與《詩經》新釋的問題

劉釗指出：“很顯然，當時的《詩經》已經相當的定型化。安大簡《詩經》那麼多異文，其實只體現了和今本用字的不同，並非用詞的不同。可總是感覺有人不甘心，覺得不從這些異文裡解釋出不同的意思出來就浪費了，或寫不出文章

來了，於是就愛發奇想，非得没必要地立異，可解釋得又很不好。”蕭旭指出：“應該在尊重漢人舊訓的基礎上再求新。”楊軍補充到：“從安大簡來看，《詩經》（在戰國時期）確實是相當定型了，這些異文說不定能找出楚人的漢語特點。”

三、文獻學

關於《牆有茨》的詩旨，季旭昇據上博一《孔子詩論》“《牆有茨》，慎密而不知言”認為：“此詩實刺衛宣公謀害伋子，自以為慎密，公子壽早已得知，因而自願代兄赴死。三家詩即主刺宣公，甚是。”

執筆：葉磊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